

公开招标

神木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教体局 2025 年秋季学生校服采购

需 方：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供 方：河北溯派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供方：河北溯派商贸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2 日，采购项目编号为 SCZK2025-ZB-2501-001R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1. 项目名称、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预测数）	中标价
1	一、四年级（男、女均秋运长袖、长裤）	101	18461 套	2992513 元
2	七年级（男、女均秋运长袖、长裤）	108	10444 套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 <u>2992513.00</u> 元。			
备注说明：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实际配发的学生校服数结算。				

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2.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针织面料，成分：棉 $\geq$ 60%，聚酯纤维 $\leq$ 40%，克重 $\geq$ 280克/m²。

其他要求不低于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安全标准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和 GB/T28468《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等国家标准，同时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生产企业名称标识，面辅料成份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标识、商标标识，安全反光标识。

3. 生产加工与送检（1）供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2）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3）产品实行“双送检”制度，即：供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核合格报告后送需方指定地点待检。需方在供方交付货物前组织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供方应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并承担相应的后果。需方在取得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接收货物，并由供方送货到校。

4.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运到神木市教体局指定地点，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和质检，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如遇学校放假，交货日期由需方指定。

5.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交验完毕经需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6. 违约责任

6.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需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2. 需方逾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需方偿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

6.3. 供方所交的项目或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6.4. 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5. 供方逾期交付项目或货物，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4条执行。

7、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供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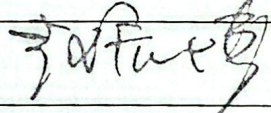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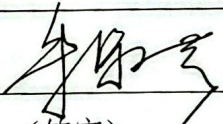
8、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9、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神木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10、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1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并在财政局备案，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中心一份，效力相同。

需方	供方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盖章)	 河北朔派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神木市人民政府教体局	地址：定州市定曲路车管所对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892291838	电话：15128276525
邮政编码：719300	邮政编码：073000
开户银行：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开户银行：河北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村支行
账号：2710020301201000078273	账号：235182000004057136
日期：2025年12月22 日	日期：2025年 12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河北溯派商贸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我公司代理的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2025年一四七年级秋季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5-ZB-2501-001R）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992513.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9821846）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CZK2025-ZB-2501/001R

项目名称：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一四七年级秋季校服采购项目

序号	级别	年级	数量 (预测数)	规格	品牌或 制造厂家	单位	单价 (套/ 元)	单价合 计价 (元)	交货期
1	小学	一	18461	男、女 均长 袖、长 裤	溯派/河 北溯派 商贸有 限公司	套	101	2992513	合同签 订后 30 个日历 天内完 成供货
2		四							
3	初中	七	10444						
总价：小写： 2992513 元整（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									
备注：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实际配发的学生校服数结算。									

投标人（盖公章）： 河北溯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